

东莞市教育局

关于举办 2025 年上半年东莞市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培训班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市直属学校,市有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省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东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5年东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的通知(东教通〔2025〕1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东莞市镇街教育管理中心干部专题培训班等7个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项目

- 东莞市镇街教育管理中心干部专题培训班
- 东莞市第七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骨干校长培训班
- 东莞市中小学心理教师心理辅导技能培训班
- 东莞市幼儿园托班教师和保育人员培训班
- 东莞市教育系统财务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培训班

(六) 东莞市 2025 年教育事业统计培训班

(七)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慕课课程远程培训班

各培训班的培养对象、培训安排及培训经费情况见附件 1-7, 培训名额分配见附件 8。

二、培训报名

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和学校按各培训班的要求确定参训人员,由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员登录莞教通(www.dgjy.net)进入教师培训平台,通过“报名管理”—“批量报名”进行报名。

三、其他要求

各单位要做好市级培训的名额分配,将培训名额落实到学校教师,做好培训报名工作,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作为培训实施单位,要做好培训课程的设计,加强培训过程的管理,做好培训服务,提高培训质量。

- 附件:
1. 东莞市镇街教育管理中心干部专题培训班
 2. 东莞市第七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骨干校长培训班
 3. 东莞市中小学心理教师心理辅导技能培训班
 4. 东莞市幼儿园托班老师和保育人员培训班
 5. 东莞市教育系统财务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培训班
 6. 东莞市 2025 年教育事业统计培训班
 7.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慕课课程远程培训班

8.培训名额分配表



(市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电话：23126189；培训报名咨询：
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远程培训部，电话：23305503、23305221；
培训收费咨询：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财务室，电话：23193987)



信息公开申请表 (信息公开申请表) 由申请人填写, 并提交给本局。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 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予以处理。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 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予以处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欧阳钰婷

附件 1

东莞市镇街教育管理中心干部专题培训班

一、培训对象及名额分配

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干部，每镇街 2 人，共 68 人。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时间：5 月 19-23 日。

（二）培训地点：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三）报到时间及地点：5 月 19 日上午 8:30-8:50 在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教学楼 401 培训室报到，9:00 正式上课。

三、培训内容（40 学时）

（一）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家精神等；

（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总体解读与基础教育使命；

（三）人工智能赋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四）法治教育与教育强国双向赋能：提升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法治素养；

（五）案例分享：优质均衡发展及资源统筹——城乡教育一体化与集团化办学实践；

（六）案例分析：东莞基础教育现状分析与挑战；

（七）现场教学：园区、镇（街道）教育数字化路径设计等。
具体内容以实际课程表为准。

四、报名方式

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要确定参训人员名单，于5月15日前由继教管理员登录莞教通平台（www.dgjy.net）为参训人员报名，并通知参训人员于5月15日前加入钉钉群，将群名片修改为“姓名+单位”。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含师资费、资料费、集中培训期间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等）由市专项经费承担。学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边园园，联系电话：
23305102。

附件 2

东莞市第七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 骨干校长培训班

一、培训对象遴选条件及名额分配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骨干校长，共 50 人。由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按以下范围和条件遴选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校长（含副校长）参加培训。

（一）遴选范围

遴选范围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中小学在职校长（含副校长）。已参加第一、二、三、四、五、六批同一培训项目的校长，以及已入选其他市级或以上的校长培养项目的校长，不列入遴选范围。

（二）遴选条件

1. 政治思想素质好，具有良好师德表现，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教书育人，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2.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在我市民办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较好的培养潜质和专业发展前途。

3. 担任校级领导 3 年以上，在教育教学改革与学校管理实践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有鲜明的办学思想，管理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 培训时间：2025年5-9月。

(二) 第一次培训报到时间和地点：第一次培训面授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5月23日上午8:00-8:45在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教学楼604室报到，9:00正式上课。后续培训安排由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另行通知。

三、培训内容及形式（46学时）

培训采取线下集中培训和线上网络研修相结合的形式，培训内容包括以下：

(一)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家精神等；

(二) 民办教育政策法规解读；

(三) 探索AI时代教育新范式；

(四) 优质学校参访学习；

(五) 卓越校长论坛案例研究（网络学习）等。

具体课程安排以实际课程表为准。

四、报名方式

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和学校根据遴选范围和条件确定参训人员名单，于5月15日前由继教管理员登录莞教通平台（www.dgjy.net）为参训人员报名，并通知参训人员于5月15日前加入钉钉群，将群名片修改为“姓名+学校”。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含师资费、资料费、集中培训期间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等）由市财政经费承担。学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阳伯醇，联系电话：
23305105。

附件 3

东莞市中小学心理教师心理辅导技能 培训班

一、培训对象及名额分配

东莞市中小学专职心理教师，共 303 人。已参加 2023 年中小学心理教师“领雁人才”培训班的学员不再参加本班。其中，市直属中小学（含中职）专职心理教师每校最多 2 人，园区（镇街）名额具体见附件 8。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线下培训时间：2025 年 6 月 12-14 日、9 月 18-19 日、10 月 27-29 日、11 月 3-4 日，共 10 天；线上督导共 10 次，具体时间由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另行通知。

（二）培训地点：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三）第一次报到时间及地点：第一次培训当天上午 8:15-8:55 到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中庭报到，9 点正式上课。

三、培训内容（共 120 学时）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家精神等；

（二）关系建立技术；

（三）倾听与提问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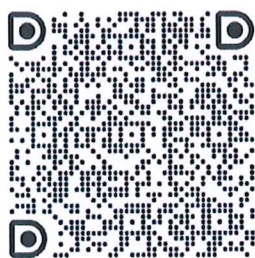
（四）首次心理咨询结构化会谈技术（五步法）；

- (五) 续单心理辅导九步法;
- (六) 长程心理辅导方案设计与实操技能 (gpmc);
- (七) 结案心理辅导四步法;
- (八) 常用的学校心理辅导策略与方法;
- (九) 亲子心理辅导的操作方法;
- (十) 学生厌学、拒学干预六步曲;
- (十一) 案例实操方法的应用等。

具体内容以实际课程表为准。

四、报名方式

市直属学校和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按照培训名额分配和推荐条件，将培训名额落实到学校和相关教师，组织学校和教师做好培训报名和参训工作，于6月5日前由学校继教管理员登录莞教通平台（www.dgjy.net），进入教师培训平台，通过“报名管理”下的“批量报名”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通知参训人员于6月5日前加入钉钉群，并将群名片修改为“姓名+学校”。



五、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培训费 3500 元/人（含师资费、住宿费和其他费用等）。培

训费、餐费和学员往返交通费均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

缴费方式：报名结束后，由教育管理中心或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员登录教师培训平台，在“报名管理——报到收费栏”自行创建缴费单，并在培训开始前由单位完成缴费。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黄子健、吕广健，联系电话：22869879。

附件 4

东莞市幼儿园托班教师和保育人员培训班

一、培训对象及名额分配

有意向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在职教师和保育员，共 500 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8。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 培训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1 天。

(二) 培训地点：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三) 报到时间及地点：6 月 30 日上午 8:50 前到市教师发展中心报告厅中庭报到。9:00 正式上课。

三、培训内容（8 学时）

(一) 托幼一体背景下幼儿园的挑战与机遇；

(二) 0-3 岁早期学习支持与托班一日生活安排；

(三) 幼儿园托班的卫生保健与疾病预防；

(四) 托幼一体保教质量测评等。

具体培训内容以实际课程表为准。

四、报名程序

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和市属幼儿园严格按照附件的分配名额，推选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学习，并组织学员所在单位继教管理员于 6 月 20 日登录莞教通平台（www.dgjy.net），进入教师培训平台，通过“报名管理”下的“批量报名”进行报

名。

五、培训经费及缴费方式

培训费（含师资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等）由市财政专项经费承担。培训期间学员食宿费及往返交通费由其所在单位承担。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周利亚，联系电话：23889803。

附件 5

东莞市教育系统财务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培训班

一、培训对象及名额分配

市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市直属公办学校（含中职及幼儿园）、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财务人员及业务骨干（干部），共 133 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8。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时间：2025 年 7 月 7-9 日，共 3 天。

（二）培训地点：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三）报到时间及地点：7 月 7 日上午 8:50 前到市教师发展中心报告厅中庭报到。9:00 正式上课。

三、培训内容（24 学时）

（一）行政事业单位审计实务；

（二）中小学财务管理；

（三）收费管理；

（四）固定资产管理；

（五）校园食堂管理；

（六）现行财务工作者心理健康疏导等。

具体培训内容以实际课程表为准。

四、报名方式

(一)相关单位和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按照名额分配表落实培训人员,于6月7日前用钉钉扫“报名二维码”为参训人员报名,并通知参训人员及时扫码“入群二维码”加入培训钉钉群,将群名片修改为“姓名+单位”。

报名二维码

钉钉群入群二维码



(二)如培训人员属教师类人员(在市“教师培训平台”有信息的人员),还需要本单位的继教管理员于6月7日前登录莞教通平台(www.dgjy.net)为参训人员再次报名登记培训信息,培训结束后将自动登记培训学时。

五、培训费用及缴费方式

(一) 培训费

1050元/人(350元/天/人含师资费、住宿费、场地费、培训期间的交通费、资料费及其他费用等),培训期间伙食费及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

(二) 缴费方式

6月14日后,负责培训缴费的人员可登录东莞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网站(<https://dgjx.dgjy.net/>)首页“信息公开”栏下载缴费通知书,于开班前一周微信或对公转入财政非税账

户。若有在莞教通平台报名的学员，则登录莞教通，按照指引自动生成缴费单缴费。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章琳敏，联系电话：23193987。

附件 6

东莞市 2025 年教育事业统计培训班

一、培训对象及分配名额

市直属学校（幼儿园）、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等纳统单位负责教育事业统计的工作人员（统计员）1 名。具体培训名单见附件。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时间：8 月 28-29 日。

（二）培训地点：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三）培训报到时间及地点：8 月 28 日 9:00 前，学员自行前往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报到。

三、培训内容（16 学时）

（一）《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解读；

（二）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和系统的使用方法及具体操作；

（三）数据汇总审核讲解等。

具体培训内容以实际课程表为准。

四、报名方式

（一）相关单位和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按照名额分配表落实培训人员，于 7 月 10 日前用钉钉扫“报名二维码”为参训人员报名，并通知参训人员及时扫“入群二维码”加入培训

钉钉群（群名：2025年东莞市教育事业统计培训班），将群名片修改为“姓名+单位”。

报名二维码



钉钉群入群二维码



（二）如培训人员属教师类人员（在市“教师培训平台”有信息的人员），还需要本单位的继教管理员于7月10日前登录莞教通平台（www.dgjy.net）为参训人员报名登记培训信息，培训结束后将自动登记培训学时。

五、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一）培训费

900元/人（包含师资费、场地费、学员食宿费、资料费和保险费等）。培训费及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

（二）缴费方式

7月25日后，负责培训缴费的人员可登录东莞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网站（<https://dgjx.dgjy.net/>）首页“信息公开”栏下载缴费通知书，于开班前一周微信或对公转入财政非税账户。若有在莞教通平台报名的学员，则登录莞教通，按照指引自动生成缴费单缴费。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章琳敏，联系电话：23193987。

附件 7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慕课课程远程培训

一、培训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二、培训安排

培训分固定班期培训课程和不定班期培训课程，固定班期课程有固定的报名时间和学习时间；不定班期课程，在开放期内，课程随报随学。各类各期培训课程详见莞教通平台

（www.dgjy.net）“教师培训平台-选课中心”。

（一）固定班期培训课程

2025 年分 3 期进行，每期报名时间、培训时间如下：

1. 第 1 期培训

报名时间：2025 年 5 月 13-20 日

培训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8:00-6 月 30 日 17:00

2. 第 2 期培训

报名时间：2025 年 9 月 4-11 日

培训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8:00-10 月 20 日 17:00

3. 第 3 期培训

报名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3 日

培训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8:00-12 月 10 日 17:00

（二）不定班期课程（随报随学课程）

2025年12月30日前，教师在莞教通平台-教师培训平台报名，学校审核通过后即可参加学习。参训教师须在12月31日17:00前完成学习。

（三）培训方式

网络远程培训。教师成功报名后，须按照远程培训机构的学习通知（或信息通知）要求，登录培训平台进行学习。参训教师按要求完成学习，教师所在学校（单位）缴交培训费用后，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将为参训教师登记2025年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

三、报名方式

教师个人登录莞教通平台（www.dgjy.net），在教师培训平台的“选课中心”报名，也可以通过手机微信登录莞教通小程序，进入“教师培训平台”，在“教师培训-选课”栏目报名。教师报名后，由单位继教管理员报请校长（园长）同意后进行审核。如学校（幼儿园）未有平台账号，请联系所在镇街教管中心开通账号；如教师个人没有平台账号，请学校（幼儿园）继教管理员在莞教通平台添加教师账号。

四、培训经费

（一）培训费：4元/学时/人，培训费由教师所在单位承担。

（二）缴费方式：固定班期培训课程报名结束后（或不固定期培训课程成功报单位审核后），学校（幼儿园）继续教育管理员登录教师培训平台，在“报名管理——报到收费栏”自行创

建缴费单，并在培训结束前由单位完成缴费。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袁宇宁、莫焯焜，联系电话：23305221、23305503。